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76 号》文核准，同意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9,371,534 股新股。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实际已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39,371,532 股，发行价格为 5.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88.1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34,199,999.9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5,799,988.19 元。

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全部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本钢支行	0706000429221039019	2018-2-8	2,265,799,988.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21050165410300000104	2018-2-8	1,000,000,000.00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
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	800201215000204	2018-2-8	700,000,000.00
合计			3,965,799,988.19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5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8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40,800,000.00 元（其中进项税人民币 2,309,433.9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59,200,000.00 元。

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全部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0706000429221039790	2020-7-6	1,016,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0706000429221039666	2020-7-6	2,0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294779711909	2020-7-6	83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21050165410300000275	2020-7-6	1,416,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6369600223	2020-7-6	335,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6369600133	2020-7-6	199,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	06405201040030442	2020-7-6	960,000,000.00
合计			6,759,200,000.00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49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277,589,042.45 元，2020 年度归还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42,000,000.00 元、2020 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66,000,000.00 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累计净额 3,100,931.2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5,311,876.99 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462,959,666.78 元，2020 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180,000,000.00 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753,009.3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9,993,342.5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2019 年 9 月 5 日，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前述三方

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项目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019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104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00201215000204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项目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790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666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94779711909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275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50880026369600223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50880026369600133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	活期专户	06405201040030442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019	23,026,934.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104	339,276.80
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00201215000204	1,945,665.57
合计			25,311,876.99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790	5,194,020.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666	145,317.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94779711909	38,092,693.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275	45,043.0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50880026369600223	16,616,504.5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50880026369600133	32,199,738.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	活期专户	06405201040030442	27,700,024.53
合计			119,993,342.53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其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8年2月28日，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1,822,749,211.07元，其中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1,484,133,089.39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338,616,121.68元。

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88,296,207.56元，其中资金投入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86,709,830.40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1,586,377.16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366,180,860.17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止2020年5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365,630,860.17元，其中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项目76,278,900.00元、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119,043,300.00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59,948,800.00元、CCPP发电工程项目95,098,100.00元、炼钢厂4号-6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15,261,700.00元。截至2020年7月6日，上述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50,00.00元，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一部分暂时处

于闲置状态。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9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度，公司用742,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2019年3月21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3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42,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20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66,000,000.00元（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370,000,000.00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296,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7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

金人民币666,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2020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66,000,000.00元（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370,000,000.00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296,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666,000,000.00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180,000,000.00元（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1,010,000,000.00元，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220,000,000.00元，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800,000,000.00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1,300,000,000.00元，CCPP发电工程项目700,000,000.00元，炼钢厂4号-6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1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承诺不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国泰君安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4,180,000,000.00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除前述“（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钢板材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665 号鉴证报告：认为本钢板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钢板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以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5,799,988.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904,948.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7,589,042.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否	2,265,799,988.19	2,265,799,988.19	93,904,948.00	1,874,662,920.77	82.74	2017年12月31日	53,576,490.03	否	否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否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402,926,121.68	57.56	2018年12月31日	84,901,025.08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65,799,988.19	3,965,799,988.19	93,904,948.00	3,277,589,042.45			138,477,515.1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965,799,988.19	3,965,799,988.19	93,904,948.00	3,277,589,042.45			138,477,515.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和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虽已基本达产,盈利有所改善,但仍需要稳定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让更多客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户认可新产线产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详见核查意见三、(三)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详见核查意见三、(四)所述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未发生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核查意见三、(七)所述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9,2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462,959,666.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462,959,666.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 硅钢工程项目	否	1,016,200,000.00	1,016,200,000.00	1,230,000.00	1,230,000.00	0.12	尚未达到预计 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 项目	否	335,000,000.00	335,000,000.00	98,644,381.59	98,644,381.59	29.45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8,190,420.54	否	否
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 置换工程项目	否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133,227,395.96	133,227,395.96	13.88	2020 年 11 月 30 日	-37,491,445.53	否	否
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 程项目	否	1,416,000,000.00	1,416,000,000.00	117,033,407.90	117,033,407.90	8.27	尚未达到预计 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CCPP 发电工程项目	否	833,000,000.00	833,000,000.00	95,701,469.59	95,701,469.59	11.49	尚未达到预计 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 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否	199,000,000.00	199,000,000.00	17,123,011.74	17,123,011.74	8.6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59,200,000.00	6,759,200,000.00	2,462,959,666.78	2,462,959,666.78			-9,301,024.9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759,200,000.00	6,759,200,000.00	2,462,959,666.78	2,462,959,666.78	-	-	-9,301,024.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年度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年度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本期未达到预期收益；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年度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且考虑原 5 号高炉被置换产能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本期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详见核查意见三、（三）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详见核查意见三、（四）所述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未发生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核查意见三、（七）所述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池 惠 涛

杨 可 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